



171412340314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Report

鄱阳县绿色生态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份自行监测

别： 废气

型： 委托检测

期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委托单位

项目名称

项目类别

检测类别

报告日期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报告声明

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，公正客观，不受任何不正当因素的影响。

2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9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0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1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2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3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4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5 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检测目的

应湖南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湖南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

经营范围：环保工程

三、检测内容

废气排放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2. 检测方法：使用仪器及方法检测废气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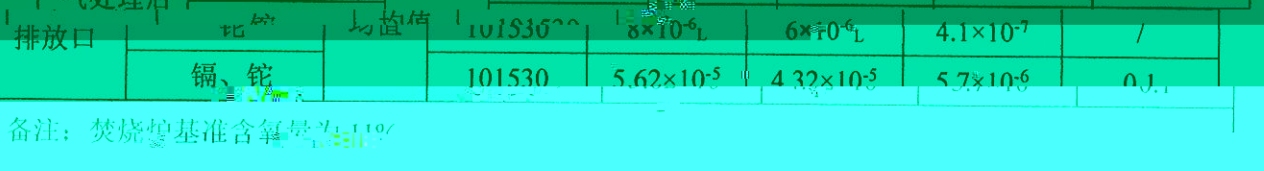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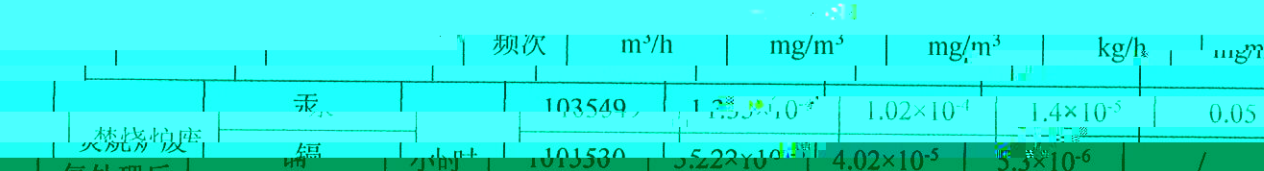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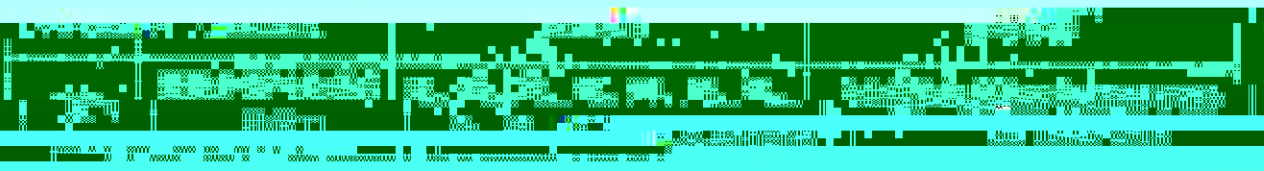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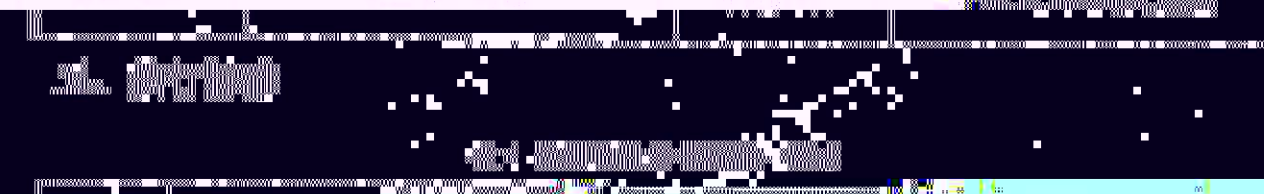
废气排放口

废气排放口

四、检测人员和时间

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

采样人员	检测时间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张明、李华	2024.05.15 10:00-11:00	XX公司XX车间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非甲烷总烃	符合GB 16297-1996标准要求



排放口	污染物名称	频次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	mg/m³
焚烧炉废气 气处理后 排放口	汞	小时	103549	1.25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0.05
	镉	小时	101530	5.22×10 ⁻⁵	4.02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⁶	/
	镍	小时	101530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⁷	/
	铜、钨	小时	101530	5.62×10 ⁻⁵	4.3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⁶	0.1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11%

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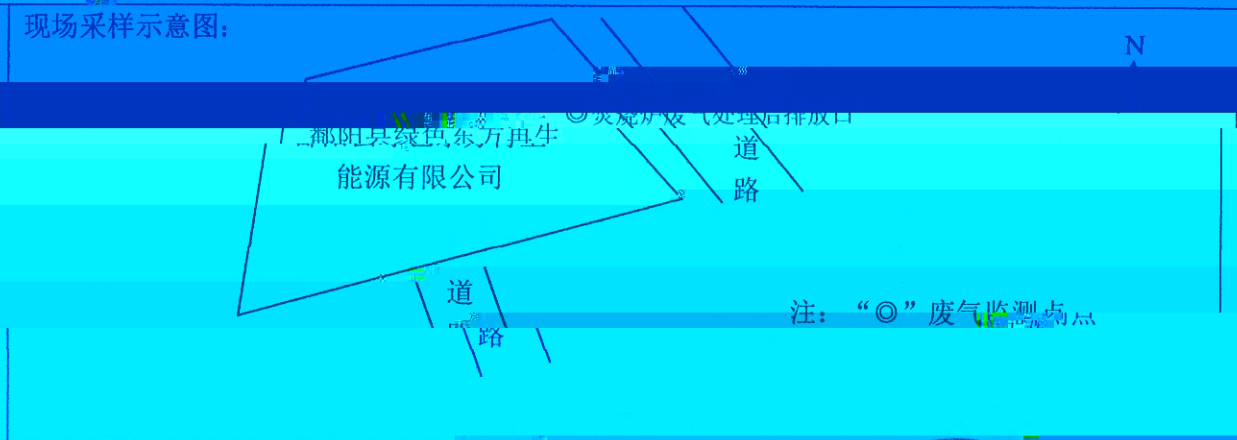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类别	名称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
采样时间	2024.12.16		
治理设施	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		

检测结果				
检测点	101530	1.77×10 ⁻³	0.36×10 ⁻³	0.8×10 ⁻³
检测点	101531	1.77×10 ⁻³	0.36×10 ⁻³	0.8×10 ⁻³

排放口	铜	101530	2.0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
	镉	101530	2.06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
	铅	101530	4.38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101530	0.0347	0.0267	3.5×10 ⁻³	1.0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11%。

现场采样示意图：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李少英 复核：谢光旭 审核：唐江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月30日

